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 告 人 楊宏基

相 對 人 飛瑪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1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提出聲明抗告狀，惟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尚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由，爰定期間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詠晶

法官 楊子龍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